

英國文化叢刊

英國的司法與司法制度

梁 龍
李 浩 培 著

中莫文化協會主編
商務印書館印行

英國文化叢刊

英國的司法與司法制度

梁 龍 著
李 浩 培

中英文化協會主編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初版

(34324滬滬)

英國文
化叢刊

英國的司法與司法制度一冊

滬版滬泉紙

定價國幣壹元貳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版權所
翻印必
有究

著者

梁浩龍

主編者

中英文化協會

發行人

王雲五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
地
商務印書館

目次

英國司法制度……………梁龍

一 緒論……………一

二 一八七三年前之中央法院……………五

三 一八七三年後之中央法院……………一一

四 地方法院……………一六

五 英國之刑事司法機關……………一九

六 英國之陪審制……………二六

七 英國之法律……………三一

八 英國司法制度之特點……………四一

英國的法院與法官……………李浩培

一 國法院的組織及其管轄……………四六

二 英國法官及法院組織的幾個特點……………五〇

英國的司法與司法制度

英國司法制度

梁龍

一 緒論

(甲) 司法制度與民主政治之關係

年來我國朝野莫不承認民主政治爲我抗戰勝利後建國必經之途徑，實行吾黨三民主義必採之綱領。最近一般輿論，更認清法主義爲建立民主政治之基礎，而司法制度之健全，尤爲實現法治主義之先決條件。顧司法制度之健全與否，首須視其組織之完善及運用之圓滿程度爲如何，次則視其在統治機關中所佔之地位，及其與政府各部之相互關係爲如何，自不待言。

古代亞歐各國政府制度發展之過程，大都彼此相同。古代歐洲政治學者即以司法爲行政之一部，中古英國之巡閱使，並非純粹法官，而一一七八年英國成立之樞密院法官組（即王廷法院之前身）仍爲行政司法混合之機關，雖則英王亨利二世，已知有將司法與行政分開之必要。

自孟德斯鳩三權鼎立之學說興，司法獨立遂成爲近代政府組織之圭臬，並爲近代歐洲各國民主政治發達之重大原因。蓋司法獨立後，人民自由始得有確實之保障，人民自由有確實之保障，則立法機關之成立與其代議職務之執行始有保障，行政機關之人選與其行爲始得有真正之輿論監督。故近代民主政治之母國，其民治發達，實萌芽於司法之獨立。英王亨利三世所頒之大憲章 (Magna Carta)，爲英國憲法之始基，其第十七條產生有永久性之中央法院 (普通訴訟院 Court of Common Pleas)，將法院與宮廷分開，其第三十九及四十條，宣佈人民非經合法判決，不得拘禁、通緝、放逐、消滅、或淪爲奴隸、或取消其權利及法律之保護。此爲後來英國革命後 (一六六九) 國會通過之「民權法案」之張本，亦即英國民主政治之初步。現代民主國家中，首先嚴格實行三權鼎立制者，厥爲美國。美大理院有解釋憲法及宣佈行政部及立法部行爲無效之權。即議會政治之國家，如英國，以國會爲最高統治機關，其司法機關，亦保持其獨立，不受立法機關之干涉與支配。至其上議院之兼爲最高司法機關，形式上雖爲一種畸形，但事實上，並無礙於司法之獨立。

(乙) 英國司法制度之源流

現代英國司法制度，始於中古時代之十二世紀上半期，經過八百年之衍進，逐漸長成，並未經過歐洲大陸各國之所謂法制革命。大陸各國，當中古世紀之末，曾有所謂「接受羅馬法」運動，將其原有之法制，根本廢除，而代以古羅馬帝國之法典，尤以日耳曼各邦爲熱心，而英

國則不爲所動。蓋當時各國司法改革之動機，一方由於社會之發達，由封建制度而入於近代組織，經濟情況漸與前異，但與古代羅馬帝國時代之社會，反相類似，故羅馬之法制反足以適應其需要。同時因羅馬法之尊崇國家，貶抑個人，故爲當時各國提倡中央集權主義，大統一主義，君主專制主義之統治者所歡迎，而急欲利用羅馬法制以實行其理想。惟是時英國之政治行進，則業已超過此階段，進而躋於抑制君權與重個人之境，對於羅馬法不但已無需要，反覺至爲可厭。爲此之故，近代英國司法制度發達之歷史，與大陸各國不同，前者成爲英國法系，現在英帝國各自治領，及美利堅合衆國皆屬之。後者成爲羅馬法系，大陸各國及南美各國皆屬之。蘇格蘭法制雖受羅馬法之影響，然其基礎，仍爲本國習慣法。

當十一世紀初期（在諾曼王朝之前），英國行政組織，極爲幼稚，司法更無統一之制度，各邑（shire）各保（hundred）各市，皆設有雛形法庭。當地人民，如有爭訟，由地方長老，依照當地習慣，判決曲直，各地習慣不同，因而各地司法組織亦各異。這諾曼征服英倫，歐陸封建制度，始輸入英倫。於是封建諸侯，復各自設法庭，以審理其封地內人民之民刑事件。人民大苦之，多陳訴於國王。國王始開庭審判，並派員前往各地，受理訴願，即所謂巡按使，乃將各處法院，及法律逐漸統一。亨利二世（1154—89）對於司法尤爲注意，改組巡按使，成立巡迴審判制（Assize of Clarendon），逐漸代替各地地方審判組織，並分訴訟爲民刑兩種，此爲英國司法制度之起源。

十七世紀中葉，英國發生革命（1649—60），全國土地，類多易主，社會組織，亦有劇烈變化，因此，訴訟日多，法院不敷分配，乃漸次增設。惟英人特性，重實際，不講形式，重經驗，不講學理，故對於法院之設立，僅為滿足一時之需要，而無長期之計劃。結果，各種法院，或畸形發達，或疊牀架屋，法權管轄不清，訴訟程序互異，如是者二百餘年。至十九世紀下半期，司法改革運動起，國會始於一八七三年，通過各種司法改良法案，將司法機關成為統一化及簡單化。此為英國法院歷史演進之情形。

現在英國法院，分為兩種，第一種為紀錄法院（Court of Record），第二種為非紀錄法院。紀錄法院者，其訴訟狀及一切程序，皆以文書記載歸檔，以垂久遠，以充證據。此種法院有權處侮辱法庭罪以罰金，或拘禁。至非紀錄法院，則無永久之紀錄，亦無權處罰，或拘禁侮辱法庭者之權。如倫敦市長法院，倫敦市法院，教會法院，特別市法院（選舉國會議員之市）及其他地方法院皆是。惟郡法院（County Court）則為紀錄法院。同時英國法院，又分為初審法院，及覆審法院兩種。如郡法院，高級法院，皆為初審法院；上議院，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及上訴法院等，皆為覆審法院。此外法院又分為上級法院，及下級法院兩種。上級法院不受任何其他法院之支配，不服其判決時，只能上訴；下級法院則否，倘不受理案件，上級法院可以命令之，倘超過權限，復可禁止之。

一一 一八七三年前之中央法院

吾人欲了解現在英國法院之組織情形，必先明瞭一八七三年改革以前之英國法院情形，茲將當時英國各種法院述之如次：

- (甲) 初級審理法院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 一、王庭法院 (或御審院) (The Court of King's Bench)。
 - 二、普通訴訟法院 (或平民陳訴院) (The Court of Common Pleas)。
 - 三、財政部法院 (或戶部公堂) (The Court of Exchequer)。
 - 四、衡平法院 (內閣公堂) (The Court of Chancery)。
 - 五、海軍部法院 (海軍法院) (The Court of Admiralty)。
 - 六、遺囑檢證法院 (The Court of Probate)。
 - 七、婚姻訴訟法院 (The Court of Matrimonial Causes)。
 - 八、倫敦破產法院 (The London Court of Bankruptcy)。
- 茲將以上各法院性質簡單說明如左：
- (一) 王庭法院 (或御審院)

此為適用英國普通法之法院中最重要而最古之法院，為十二世紀初期諾曼王朝所設，係由王派遣一審判委員會組成。分為兩部：第一部為受理與王室有關民刑案件之唯一法庭；第二部在最初，僅為受理一切有關治安之民事案件，後來則對於一切普通法範圍內之民事案件（除不動產外），與普通訴訟法院同有審理之權，復有監督下級法院或下級機關之權（得發拘押令狀，辦理令狀，禁止令狀，人身保護狀等），并得接受一切依照普通法程序，請願法院之上訴（適用「糾正狀」Writ of Error）。

(二) 普通訴訟法院（或平民訴訟院）

至於為平民訴訟而設之法院，應以普通訴訟法院為最古。普通訴訟法院，為當時受理普通私人訴訟之唯一法庭。在一八三三年以前，此法院有唯一審理不動產案件之權，此外復可受理人專案件。在一八三三以後，則此權已與王庭法院及財政部法院分享。此法院亦有權發禁止令狀人身保證狀，並有權受理下級法院之上訴。

(三) 財政部法院（或戶部公堂）

最初此為國王財政機關審理一切關於國庫收入之案件，後來亦兼理普通法之案件（不動產除外），與王庭法院及普通訴訟法院相同，復可受理衡平法之案件，與衡平法院同。此法院之法官，稱財政部之男爵，不稱推事。自一八四二年後，此法院對於衡平案件之受審權，已全部移交衡平法院。

(四) 衡平法院 (內閣公堂)

此法院爲國王行使其特權，審理普通法所不能處理之案件之法院。因爲此法院由當時所謂 Chancellor (內閣學士) 開庭，故名爲 Chancellor 法院 (故亦可稱內閣公堂)。其下有 Master of Rolls (註冊官長)，爲其佐理。近代以還，Chancellor 總管司法，等於我國之司法院長，仍兼衡平法院院長，一八一三年，加設一副院長閣 (Vice-Chancellor)。一八五二年後，該院由三副院長，及註冊官一人組成，各有權單獨審理初級案件。

(五) 海軍部法院 (或海軍法院)

此法院於十四世紀創設，本有數庭，至十五世紀僅剩一庭，受理由普通法院所劃出關於海商法之案件，包括民刑訴訟。當十六七世紀時，此法院之管轄權，曾由國會立法，嚴加限制，僅能受理關於海上發生之案件，如海上所訂及海上執行之合同，及戰時在海上捕獲敵人之財產等。但十九世紀時，國會立法又將該院原有的一切關於海商法案件之受理權，完全恢復。

(六) 遺囑檢證法院及婚姻法院

此二法院於一八五七年，由國會立法創立，專爲受理從前由宗教法院受理之遺囑及婚姻案件。此兩院之法官，由海軍部法院之法官兼任，因爲此兩法院及海軍部法院皆須適用羅馬民法或宗教法之故。(1) 遺囑法院受理關於檢驗遺囑及死者無遺囑時其遺產之處理等案

件。關於此等案件受理上訴之法院，不為上訴院，而為上議院；(2) 婚姻法院受理一切離婚案件及其他關於婚姻之訴訟，惟不能發給結婚允許狀。

(七) 倫敦破產法院

破產案件，自一七三一年以來，本由衡平法院受理。一八三一年，國會立法，特設一破產法院，受理此項案件。一八六九年，此法院改組，稱倫敦破產法院。

以上為主要中央法院。此外尚有比較次要或特種法院，如次：

(一) 蘭加士特邑及德爾蘭邑 (Lancaster, Durham) 之衡平法院。

(二) 牛津劍橋二古大學之大學法院 (University Court)。

(三) 倫敦及利物浦之市府法院 (City Court)。

(四) 郡長法院 (Sheriff Court)。

(五) 驗屍官法院 (Coroner Court)。

(六) 治安法官法院 (Justice of Peace Courts)。

(七) 中央刑事法院 (Central Criminal Court)。

(八) 郡法院 (County Courts)。

(九) 季時法院 (Quarter Sessions)。

(乙) 覆審法院，即中級上訴法院 (Court of Intermediate Appeal)，如次：

(一) 財政上訴院 (Court of Exchequer Chamber)。

(二) 衡平上訴院 (Court of Appeal in Chancery)。

(三) 審理婚姻案件全體法院 (The Full Court for Matrimonial Causes)。

(四) 保留案件審查院 (The Court of Crown Cases Reserved)。

茲將以上中級上訴各法院之組織及職權，分敘如次：

(一) 財政上訴院

此法院之組織如下：(a) 受理財政部法院所判決之普通法案件上訴時，由主庭法院及普通訴訟法院之推事合庭組成之。(b) 受理王庭法院所判決之案件上訴時，由財政部法院及普通訴訟法院之推事合庭組成之，但普通訴訟法院所判決之案件，不由此種混合上訴法院處理，而直接上訴於上議院。(c) 在三個普通法院中任何之一，對於法律問題有爭執時，其上訴由三院法官及院長 (Chancellor) 組成之混合上訴院受理之，但其判決，仍在原法院宣佈之。故此種上訴法庭，為一種會議性質，自一八三〇年改革之後，凡由三個普通法院中之一院判決之案件，在上訴時，由其他二院推事覆審之。

(二) 衡平上訴院

一八五二年，國會立法，設一衡平上訴院長 (Lord Justice of Chancery)，受理衡平法院及倫敦破產法院判決案件之上訴，平常由衡平院註冊官長 (Master of Rolls) 審判，有時由

一 衡平院推事佐理。

(三) 婚姻案全體法院

此院由 Chancellor 與普通法院各院長，及年長推事組織之，受理婚姻法院所判決案件之上訴。

(四) 保留案件審查院

自十七世紀起，至現在止，英國司法慣例，凡刑事案件，判決無罪時，以後無論如何，不能再行審判。但如判為有罪時，倘承審推事認為對於法律問題，尚有疑問，可以保留，由其與同僚為非正式之討論。若其同僚認為依照法律，不能判罪，應將被告釋放，若已經判罪，則應申請國王特赦。

此習慣於一八四八年，由國會定為法律，並特設一「保留案件審查院」，以受理此種案件，遇有此等案件時，承審推事得自由決定，應否保留送該審查院審查。如決定不保留，縱令判決錯誤，被告不能上訴，只能請求特赦。

(丙) 受理終審案件之法院，即最終上訴法院 (Court of Final Appeal)。

(1) 上議院 (House of Lords)。

(11) 樞密院司法委員會 (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

上議院受理一切由中級上訴院及遺囑檢驗法院、海軍部法院以及蘇格蘭愛爾蘭法院判決

之上訴。

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受理一切由宗教法院、海軍部法院、關於海上捕獲案件，以及殖民地自治領法院判決之上訴。

三 一八七三年後之中央法院

一八七三年，英國國會通過「最高司法機關法案」(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Act)，實開英國近代司法制度之新紀元。一八七五年，國會復通過「司法行政法案」(Judicature Act)，將英國中央主要法院合併，組成「最高司法機關」(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內分二部：

- 一、高級法院(The High Court of Justice)。
 - 二、上訴法院(The Court of Appeal)。
- 高級法院分爲五部(Divisions)，即：
- (1) 衡平法部(Chancery Division)。
 - (2) 王廷部(Queen's Bench Division)。
 - (3) 平民訴訟部(Common Pleas Division)。

(4) 財政部 (Exchequer Division)。

(5) 遺囑離婚及海軍部 (Probate, Divorce, Admiralty Division)。

至一八八〇年，英國國會又將適用普通法之王廷部，平民訴訟部，及財政部合併為王廷部。故高等司法機關，現在只有三部：即(一)王廷部(普通法法院)，(二)衡平部(衡平法法院)，(三)遺囑部(羅馬法法院)。上訴法院分為二部：即(一)民事部；(二)刑事部。一九〇七年，又設一刑事上訴院 (Court of Criminal Appeal)。一八七三年之「最高司法機關」法本已將上議院及樞密院司法委員會之受理終審上訴權取消，規定於一八七五年實施。惟國會又於一八七六年通過「上訴管轄權」法，恢復舊制。原來此案牽涉憲法問題，蓋貴族院為英格蘭與蘇格蘭(一七〇七)，愛爾蘭(一八〇〇)合併後，代表三王國之上議院，并定為蘇格蘭，愛爾蘭各法院最終上訴之地。至於樞密院則為英王統治英帝國各自治領之機關，英王在該院內行使其特權，受理各自治領最高法院之上訴，為母國與自治領唯一連繫，故不得不予保留。此亦英人善於運用政治之一例。

茲將各法院之職權及其組織敘述如次：

(甲) 高級法院——高級法院各部皆得受理一切初級審判及上訴之民刑訴訟案件，但各部辦事，得按照案件性質，送交主管部辦理，各部主管之範圍如次：

(1) 衡平部 受理普通法及衡平法案件，但應有陪審之案件，不在其內。凡關遺產，